附件二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沙交簡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火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火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其過失傷害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，應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身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言股

111年度偵字第19406號

被　　告　陳火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火炎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上午7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　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沿臺74線東西向快速公路，由臺中市烏日區往西屯區方向行駛，行經臺74線東西向快速公路東向4.4公里處時，其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在其前方行駛之由徐璿達所駕駛車牌號碼　自用小貨車，尚未完全變換至內側車道，未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因而追撞該部自用小貨車，致徐璿達受有背部挫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後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徐璿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，並委任陳衍仲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火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璿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
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。是被告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，確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，因而追撞告訴人之自用小貨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慧美

書記官
蔡慧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明。